**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鱼峰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鱼峰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鱼政办发[2018]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鱼峰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鱼峰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柳州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8〕34号）文件精神，有效减少因使用燃气不当造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行标本兼治，突出源头管理，建立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隐患整改和市场整顿，努力提高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成效，实现宣传检查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今冬明春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全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各镇、街道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1.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要集中利用回南天天气高发期前（3月份）和天气转冷前（11月份）两个时段，通过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横幅、展板、海报、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对于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各相关单位要在本系统内部及自有的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的宣传。公安、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等群体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配合市级积极在广播、电视、报纸及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上定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报道活动。（牵头单位：区文体新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如老旧小区、街道居民房、城乡结合部、农村居民用户）对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要进行登记造册，积极联系合格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为存在隐患的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低收费的燃气器具整改服务（如移动位置、加装排烟管等），必要时予以强制更换。该项工作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辖区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拒接专业人员入户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通知小区物业或村（居）委备查和共同督促，相关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物业及村（居）委等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群众接受入户检查和整改。协调、配合市燃气主管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情况，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规要求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培训工作，准确统计、甄别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各镇、街道及公安、卫计等部门与社区、村委等基层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完成信息填报。相关统计数据要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抄送区应急办。（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鱼峰分局、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4.完善信息收集渠道，认真分析辖区发生中毒人群的区域、年龄等分布规律，查找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造成事故的原因加强整治排查。（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配合市燃气主管部门整顿燃气市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处理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工商鱼峰分局、公安鱼峰分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依法处理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打击非法销售燃气器具的经营者,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依法依规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工商鱼峰分局、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柳州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我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鱼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该项工作于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2.协调市急救中心统筹安排辖区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责、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促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区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及时总结交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报送至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汇报，（电话：0772-3162242;邮箱：lzyfjs124@.com）。

　　附件：

[1.鱼峰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docx](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07/09/51/0/0ac8918cfe56f8e9cf86c8f1a22f3775.docx" \t "_blank)

[2.鱼峰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docx](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07/09/51/0/cc3bad761ab44ad5f5c494bc55254efe.docx" \t "_blank)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182934d99c7a17079283b8dc8f1e02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182934d99c7a17079283b8dc8f1e028bdfb.html" \t "_blank)